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岡小字第63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 廖泓溢

藍峰松

黃振豪

被告 素天 (DEEKHUNTHOD SUTHAT)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零肆佰柒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捌佰元，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零肆佰柒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3年6月22日晚上7時52分許，因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行經高雄市○○區○○路00號附近時，逆向行駛而與訴外人王彥澄駕駛之系爭汽車發生碰撞，系爭汽車因而受損（下就本件交通事故，簡稱系爭事故）。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汽車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95,604元（含工資47,989元、零件47,615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

01 負賠償責任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5,604元，及自起
02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3 息。

04 二、被告則以：對系爭事故之發生及被告有逆向行駛之過失情節
05 均不爭執，但系爭汽車於事發當時，係從巷子裡開很快出
06 來，應該也有過失。又原告修繕之項目金額，是否均與系爭
07 事故有關，希望法院確認，如果跟事故無關，被告也不願意
08 賠償等詞置辯。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3 4條第1項前段、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再被保險人因保險
14 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15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16 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17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業已明定。

18 (二)、查原告主張其承保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11
19 3年6月22日下午7時52分許，因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
20 微型電動二輪車行經高雄市○○區○○路00號附近時，逆
21 向行駛致碰撞並毀損由王彥澄駕駛之系爭汽車等情，已提出
22 統一發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行車執照、估價
23 單、結帳工單、車損暨修繕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
24 33頁），並有上開交通事故為警製作之相關資料存卷可佐
25 （見本院卷第37至80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
26 120頁），是此部分事實，先可認定。

27 (三)、其次，原告主張系爭汽車因碰撞受損，經送請車廠進行修復
28 所須費用為95,604元，且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車主並受讓
29 取得損害賠償債權各情，雖據被告爭執應先確認系爭汽車之
30 修繕項目是否均與系爭事故相關云云。然而，原告就其主張
31 之車損暨請求被告賠償之修繕費用，已提出與所述內容相符

01 之估價單、結帳工單、車損暨修復照片作為佐憑（見本院卷
02 第17至33頁）；加以系爭事故之發生，乃被告騎乘微型電動
03 二輪車逆向行經高雄市○○區○○路00號附近時，與系爭
04 汽車之右側碰撞，致系爭汽車之右側車身受有毀損一情，亦
05 有被告及系爭汽車駕駛人王彥澄於事故甫發生並為警詢問
06 時，陳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對照可查（見本院
07 卷第75至76頁），且有為警拍攝之現場照片存卷可稽（見本
08 院卷第47至71頁）；復經本院將事故當天所拍攝之車損照片
09 與原告修繕系爭汽車之結帳工單、照片顯示之修繕項目相互
10 核對後（見本院卷第21至29頁、第47至74頁），業見系爭汽
11 車進場修復之車損，即為事發當日發生碰撞之右側車身、車
12 尾等處之零件更換、拆裝、烤漆之維修工程無訛。是以，原
13 告主張其支出系爭汽車之修繕費用及修繕範圍，既均核與事
14 故發生時之碰撞位置一致，更與事發當日為警到場拍攝之車
15 損照片相符，且未見有何超出範圍之不合理或不當之處，則
16 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自堪信屬實。被告仍以前詞爭執，更
17 未見提出任何事證可佐其說，所辯自非可採。從而，系爭汽
18 車受有損害既可歸責於被告逆向行駛之過失行為，且原告已
19 依約賠付前列修繕費用，則原告主張得依據保險法第53條第
20 1項規定，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取得求償權利等節，自屬有
21 據。

22 (四)、再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3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
24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
25 第3項已有明文。而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
26 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之額外受
27 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經查，
28 原告賠付系爭汽車修理費用分別含工資47,989元、零件47,6
29 15元一情，雖經本院認定如前，但依上開說明，計算被告應
30 負擔之賠償數額時，仍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其
31 次，系爭汽車係110年5月出廠，有卷附行車執照可按（見本

01 院卷第15頁)，迄至本件車禍事故時，已使用3年1月又7日
02 （出廠日期依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以110年5月15日計
03 算）；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固定資
04 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
05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06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之規定，
07 應以使用3年2個月計算折舊期間；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
08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
09 年，是該車修理時更換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為22,485元
10 【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47,6
11 15÷（5+1）＝7,936。(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12 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47,615－7,936）×1/5×3
13 8/12＝25,130。(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
14 舊額）：47,615－25,130＝22,485】，再加計不予折舊之工
15 資47,989元後，原告得請求修復所須之必要費用應為70,474
16 元；逾此範圍之主張，即非有理。

17 (五)、末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固抗辯：系爭汽車於事發當
18 時，係從巷子裡開很快出來，應該也有過失云云。惟此部分
19 經審閱系爭汽車駕駛人王彥澄事發當日為警詢問之道路交通
20 事故談話紀錄表後，其稱：事故前才剛起步行駛等詞在卷
21 （見本院卷第75頁），且遍觀卷附資料，亦未見有任何系爭
22 汽車於事發前即有超速行駛之具體跡證，是本院自無從以被
23 告之空詞辯解，遽為其有利認定，併此說明。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70,4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25 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起算依據詳見本
26 院卷第85頁之送達證書），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
27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28 五、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9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0 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免為
31 假執行。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
02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併予敘明。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
04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06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09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1 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
12 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3 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15 書 記 官 顏崇衛

16 訴訟費用計算式：

17 裁判費（新臺幣） 1,000元

18 合計 1,000元